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21〕2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道路货物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深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文件精神，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进一步方便道路货物驾驶员从业、就业和择业，确保我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平稳有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把驾培机构资质准入

（一）严格准入条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驾培机构复核工作，加强市场研判，严格资质标准，公开透明组织，全面扎实推进。按照“谁复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厅有关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精神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按照《XXX市（县）具备A2、B2车型培训资质驾培机构复核表》（见附件），对辖区所有具备A2、B2其中一种及以上车型培训资质的驾培机构开展复核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同一标准和尺度严把“准入关”；对不符合培训资格条件的驾培机构，责令其进行全面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取消其A2、B2培训资质，并及时更新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对新申请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培训的驾培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实施许可。

（二）统一公示名单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公示制度，及时通过官网、主流媒体、报纸等向社会公示具备A2、B2车型培训资质的驾培机构名单，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公示的具备A2、B2车型培训资质的驾培机构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驾培机构名单更新情况应在一周之内报送省厅，省厅将在官网予以公布。要及时向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函告具备资质的驾培机构名称、

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项目信息。

二、增强驾培机构培训管控

（一）加强两训融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驾培机构采取分类方式进行培训，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和培训教案，坚决避免培训内容交叉重复。自3月1日起，正在培训且未取得A2、B2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无论是否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具备资质的驾培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新颁布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货运教学大纲》）规定的A2车型95个学时、B2车型125个学时和内容开展培训，严禁将此次改革中新增的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培训学时和内容从原有的初学培训中拆分出来单独培训。理论培训可采取远程网络教学和现场讲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操培训主要采取教练员操作演练指导的方式进行。

（二）规范结业考核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从减轻学员负担、方便道路货运驾驶员申领从业资格证的高度出发，落实驾培机构是此次改革后培训、结业考核的主体，加强对符合培训A2、B2车型驾培机构结业考核的指导。驾培机构要对完成《货运教学大纲》培训要求的学员，自行及时组织结业考核，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结业考核应采取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对于理论培训的考核，可采取终端无纸化考试、考核员现场监督确认的方式进行；对于实操培训

的考核，可采取学员现场答辩与操作、考核员现场监督确认的方式进行。驾培机构应当对现场考核的过程录音录像，并将《结业证书》复印件和考核视频一并纳入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对于理论教练员、结业考核员的培训，驾培机构可自行组织或委托行业协会开展。

（三）强化质量监管

全省驾培机构应当落实培训主体责任，按照《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要求，开展计时培训，通过计时培训系统及时将培训记录（电子教学日志）、《结业证书》信息等上传至驾培监管服务平台，确保各项信息数据真实、有效。具备A2、B2车型培训资质的驾培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技术参数要求，积极推进计时培训系统应用和升级、改造，先落实到位的先开展培训；要上传驾培机构基础信息、学员个人基本信息、培训记录（电子教学日志）和《结业证书》至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向河南省标准协同式道路运输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运政网）传输学员《结业证书》信息。

为保护合法经营，切实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不含货运培训部分）和《货运教学大纲》（以下统称《教学大纲》），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公安交

管部门建立信息抄告工作机制，定期向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函告未落实《教学大纲》的驾培机构名单。要加强对驾培机构培训质量和结业考核的动态监管，压实培训主体责任，督促驾培机构加快课堂教学学时采集设备和计时培训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尽快实现与省驾培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传输；要依法严肃查处不落实计时培训、学时造假、结业考核造假、学员档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方便从业证件申领

驾驶员凭《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到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窗口，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上传的电子培训记录和电子《结业证书》通查互认，及时发放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并将相关材料存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在办公场所、服务大厅等显著位置要公示工作流程图，实行一次告知，一次办理，多让数据跑路，少让群众跑腿，确保驾驶员便捷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四、维护市场公平有序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准把握改革精神，扎实推进改革工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消化和做好改革前“遗留”学员善后工作。加强驾培市场监测，全面排查改革推进

过程中的风险点和隐患，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驾培机构开展A2、B2车型培训业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督促驾培机构核算成本、适度盈利，并按要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得额外收取信息卡费、结业证书费等其他费用，不得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防止个别驾培机构串联恶意抬价、欺诈学员等情况出现。要站在建党百年维稳的高度做好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聚焦驾培机构和学员关切，营造驾培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经营以及货运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的良好营商环境，通过改革切实提升货运驾驶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联系人：董垲（从业人员业务） 0371—87165981

肖虎（驾培业务） 0371—87165962

邮 箱：13526850153@163.com

附件：XXX市（县）具备A2、B2车型培训资质驾培机构复核表

2021年4月29日

